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法人许可证期满换发流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640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法人许可证期满 换发流程的通知(保监厅发〔2006〕48号)各保监局:许可 证是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保险业务的依据和凭证,是保险 专业中介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的具体体现。《保险经纪机构管 理规定》(保监会令〔2004〕15号)第三十一条、《关于加 强保险公估机构管理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05〕65号)第一 条对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换发的流程进行 了规定。为落实相关规定,加强对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法人 许可证管理,规范许可证期满换发流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一、许可证期满换发的流程《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 证》、《保险公估机构法人许可证》有效期分别为2年、3年 。保险经纪机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、公估机构应 在届满60日前,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保监局进行初审。保监 局对经纪机构前2年、公估机构前3年经营状况作出全面的评 价并形成报告,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15日前,上报保监会。 保监会审核后,作出是否批准换发许可证的决定。决定不予 换发的,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 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申请换发 许可证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申请书;(二)许可证 原件;(三)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;(四)申请前1个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;(五)前2 、3年内本机构遵守保险监管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; (六)

前2、3年内本机构接受保险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;(七)前2、3年内本机构接受保险行业组织监督情况的说明。二、其他事项(一)经纪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、公估机构在届满60日前,未申请换发的,各局可不再受理其换发申请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